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縣各級組織綱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起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12421

號

次

本

1

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64 號

編次  
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  
附件  
附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廳建

5616 5770 4859 4802 4769 4270 4400 4320 4328 3708

" " " " " " " " " "

9083 8993 8903 7376 7268 5888 5878 5814 5680 5696

11913 13602 11959 11884 11886 11849 11848 9189 11716

↓

改歸  
12134

13930 13676

改歸  
二冊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

註



代電

奉廳所屬各機關（業奉省政府省秘一施  
字第3966號訓令）以奉行政院廿八年九月廿六日  
令字第一二一九二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渝  
字第五二四號訓令開：「查縣各級組織綱  
要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各即遵照施行。  
照原立抄送」並轉飭可屬一體知照。……等因  
附發縣各級組織綱要一份，奉此，除分電外，  
合行抄發原件電仰知照。施向○○○建  
一甲 附發縣各級組織綱要一份。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稿

第一科

劉先生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令有政行  
路政  
級  
組  
儀  
備  
要  
由

文書



年



收到

附

交

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年 月 日

時刻

3708 號

奉行政院令長沙各級組織綱要令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一九六六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九月廿六日呂字第一一九二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十九日補字第五二四號訓令

開查縣各級組織綱要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

行除令令外令行抄發該項綱要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

各縣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外令行抄發原件令仰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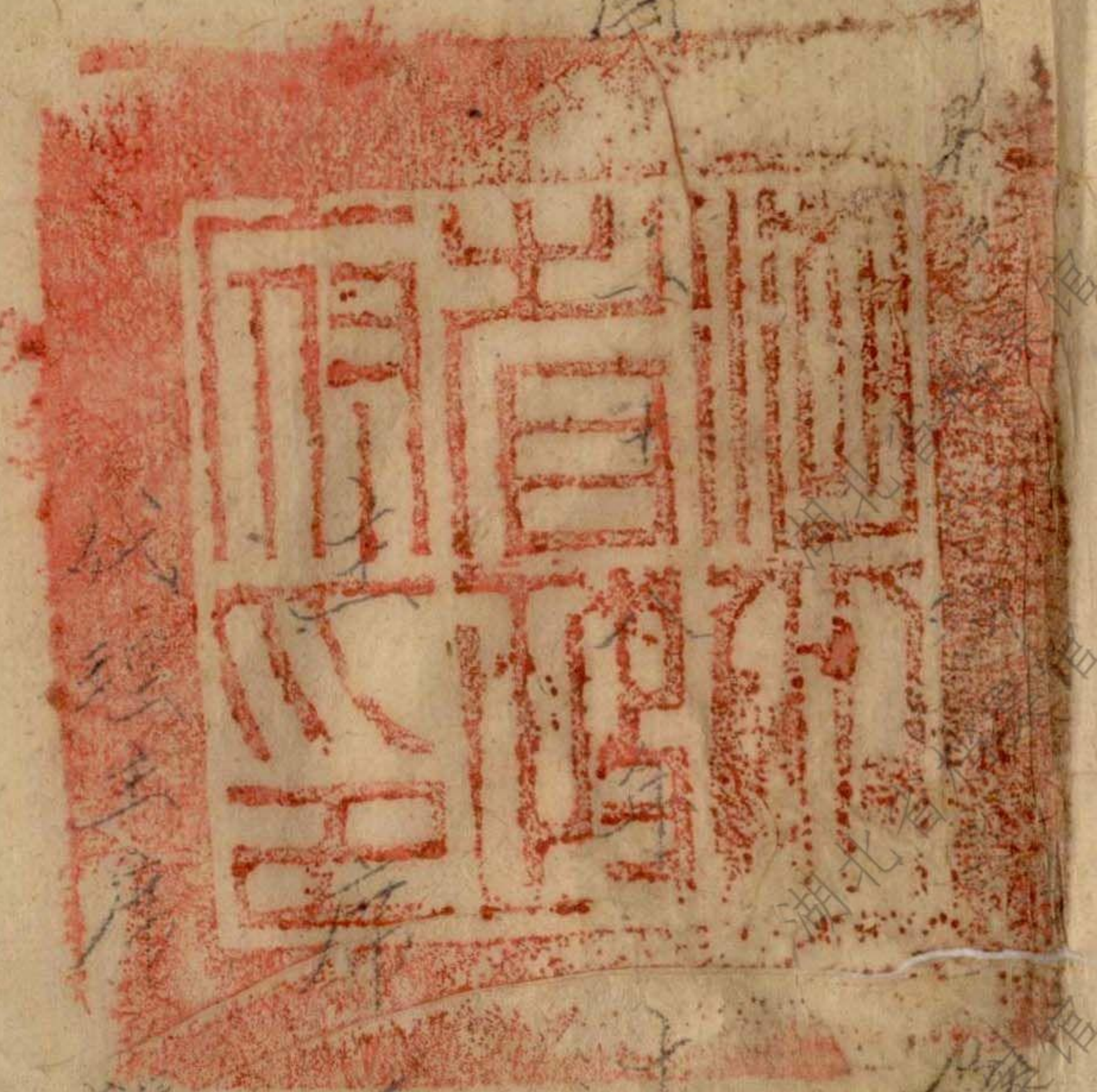
照並轉飭所屬各縣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外令行抄發原

件并抄發縣各級組織綱要奉此除令外令行抄發原對件令

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此令

抄發



嚴 陳 立 三 誠

拾肆

中華民國

蓋印黃家森

對會許鏡







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縣長縣行政人員之改試甄審訓練任用改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一、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牘

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三、縣政府組織規程由省政府訂之八歲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具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四、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縣參議會

十五、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

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的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  
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六、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由縣參議會

有選為原則

十七、縣參議會之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十八、縣財政

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合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金額)

二、土地陳報稅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田賦附加稅額地價之印稅三成

四、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房捐)

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為屠宰稅全

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 縣公產收入

七 縣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九 所有國家事務及省市縣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十 縣政府應建設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十一 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二十二 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

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  
再由縣長呈送為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著  
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第三、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成區

二十四、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二十五、區署為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  
行政及自治事務

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十六、區署設區長一人輔導員一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  
軍事等事項均為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二十七、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十八、區得設建設計畫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擔任委員為區

四、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己、鄉鎮

二十九、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十、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

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十一、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

由鄉(鎮)民代表充之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經有培訓及檢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任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定後呈報省政府備案

三、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並應酌設專任文書務員

經費不足裕地可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三、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各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以一人兼任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三、五、鄉(鎮)自行舉辦之各項應辦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三、六、鄉(鎮)務會議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均應出席其

所議事項有關係長得出席

三、七、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三、八、鄉(鎮)民代表會

三、八、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無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

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四、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 鄉(鎮)財政

四、鄉(鎮)財政收入

一、依法賦收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金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

核准

四、六、鄉(鎮)應興辦之公益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四、三、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制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五、保甲

四十五、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十六、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高特得就二保

或三保聯合設鄉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組織非保長一人

人為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任下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十七、保設保辦公處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三、曾修訓練及格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舉呈請縣政府委任

四八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九保長保國為學校校長保壯下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展之區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鄉鎮中心小学保國為校長若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保辦公處設於事務所一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

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之

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兼設辦事人

五十一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二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新舊另定之

五十三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十四甲長由甲長一人由甲長會選舉連任其任期由縣政府規定

所備保甲長之訓練辦法方定之

五十五 戶設戶長會議以農時五得舉行由居民會議

五十六 保甲編制原有名稱為村街鎮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

漸改稱為保以歸劃一

五十七 關於保甲之各種章程則由定之

五十八 保甲戶口之調查另定之

癸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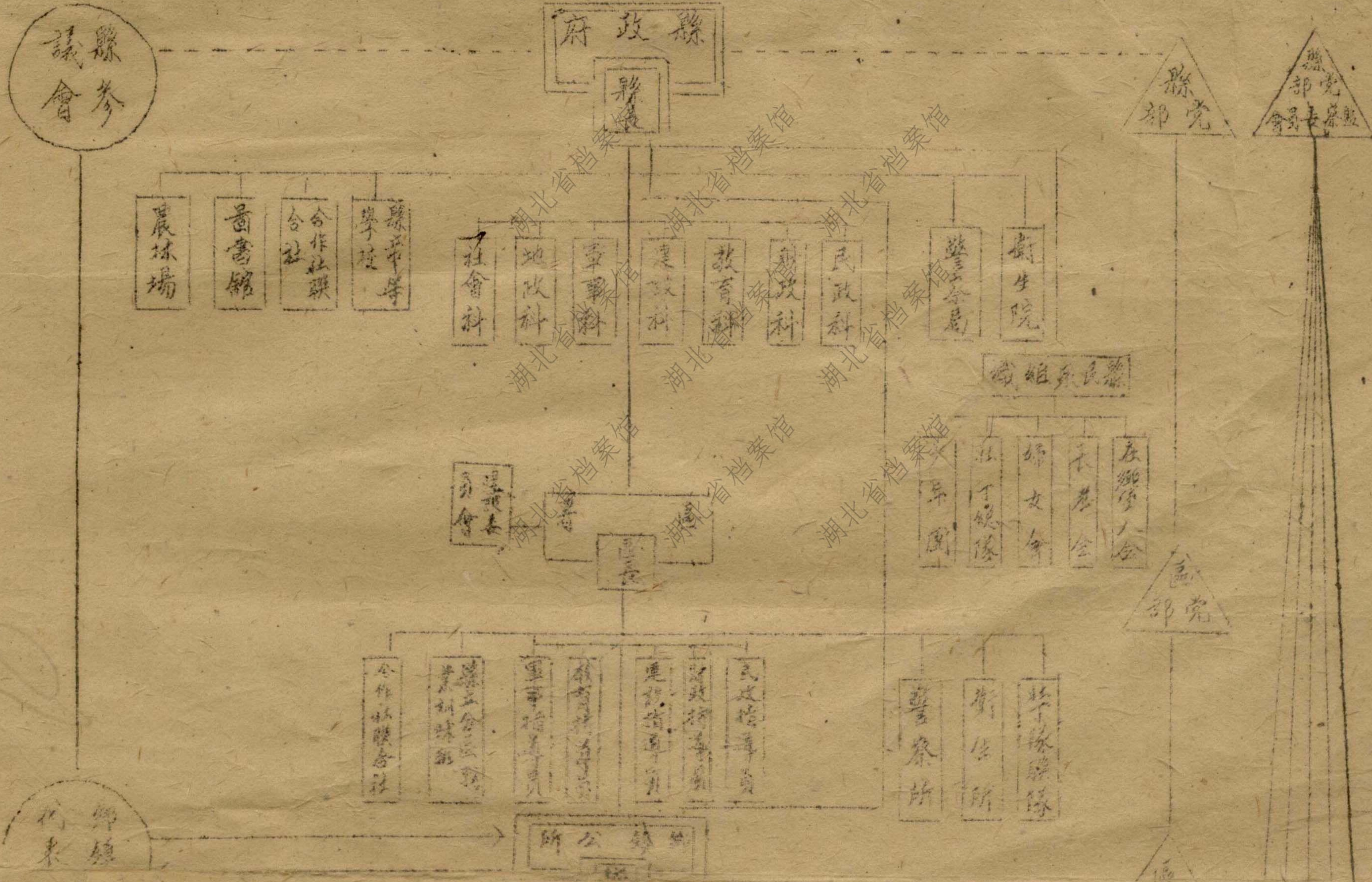
五十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十 本綱要施行後各項規定其未盡事宜依編之部份暫行停止

適用

附縣各級組織關係圖

縣各級組織關係圖



部分

保民

保民學校  
保民合作社

民權股  
經濟股  
文化股  
勞務股

保民民衆會

在鄉大會  
文書會  
婦女會  
青年團  
青年隊

保民大會

保民辦事處

保長  
保副

小組

保民學校  
保民合作社

民權股  
經濟股  
文化股  
勞務股

保民分隊

民衆

民衆

民衆

民

民

湖北省檔案館